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2023年3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除冠城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外)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該協議(經2022年12月8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並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73,807,536 (99.99%)	42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和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為或事項(包括執行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文書及協議),以使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條款和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生效。	73,807,536 (99.99%)	42 (0.01%)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為347,437,00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鑒於冠城於收購事項中的重大權益，冠城及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韓國龍先生、冠城及其緊密聯繫人(即林淑英女士、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朝豐有限公司及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22,634,4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0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4,802,51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熊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卓傑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建新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